|  |
| --- |
|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大城院计〔2022〕2号）** |
|

|  |  |  |
| --- | --- | --- |
| 编辑：xuwl | 日期：2022-02-25 16:14:20 | 访问次数: 94 |

 |
|   浙大城院计〔2022〕2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现将《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2年2月24日  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课题）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合理补偿科研间接成本，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科研（课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学校通过承担国家、部门、地方政府常设的科技计划项目或者专项项目。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占用，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第二章  预算编制与核定第四条  对于国家、地方专项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提取间接费用的各类项目，学校按规定编制间接费用预算。为保障项目支撑条件，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现行规定比例的上限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第五条  学校按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间接费用。（一）理工类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1.500万元以下部分为30%；2.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3.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60%。（二）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1.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2.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3.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第六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间接费用预算。第三章  分配与管理第七条  间接费用按照“成本补偿、激励导向、分级管理、保障优先”的原则分配。第八条  间接费用按预算足额提取，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包括管理费和项目组间接费用，管理费按项目经费总额的6%提取，其中学校管理费5%，学院管理费0.5%，研究机构管理费0.5%，直属研究机构管理费1%。 学校管理费主要用于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科研业绩、科研成果奖励、科研项目奖及其他有关科研管理费用的补偿。学院、研究机构管理费主要用于学院对科研活动的组织管理、支撑条件支持、科研助理、科研绩效。项目组间接费用主要用于学校科研公共资源占用费、项目组的科研绩效以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通用设备及办公材料等相关费用。第九条  学校作为依托单位承接的项目，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间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预算落实、分期拨付”的原则，总额不得超过项目外拨合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负责人应积极争取，并在项目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承担单位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学校按实际到位的间接费用进行核定。项目依托单位变更为其他单位的项目，已拨付给学院的间接费用仍留在学院，不再外拨。第十条  项目组间接费用支出管理（一）项目组绩效支出发放对象须为参与实际研究工作的在职在编科研人员，不含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二）项目组绩效支出发放流程：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线上提交“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经三签（学院，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审批后发放。（三）国家、地方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间接费用可按不低于项目组间接费用总额的80%分配。未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组间接费用暂不分配。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按期结题的以及经上级部门同意延期结题的，可领取项目绩效支出剩余部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组间接费用剩余部分不予发放，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对其发放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二）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逾期一年以上不结题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三）因个人主观因素导致项目提前中止或撤销。（四）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第四章  附  则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和科研处负责解释。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3月修订）》（浙大城院发研〔2018〕4号）同时废止。办公室                              2022年 2月24日印发                                                               校对：杨萍  |